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零捌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